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8-102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广州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州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7亿元投资设立广州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融资租赁"),三泰融资租赁主要从事融资租赁及相关业务,公司持有三泰融资租赁10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设立广州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2018年8月16日,公司收到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营业执照信息

1、名称:广州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433B67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6114(集群注册)(JM)

5、法定代表人:刘静

6、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8年08月14日

8、营业期限:2018年08月14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融资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铁路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空中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设备租赁;太阳能光伏设备租赁;通信基站设施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汽车销售。

二、备查文件

1、广州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8-06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交易所《关于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39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问询函》内容如下:

2018年8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称公司拟为控股股东三鼎控股提供担保,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公司为三鼎控股提供担保的同时,由三鼎控股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称,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针对上述公告事项,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请你公司及控股股东三鼎控股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请补充披露控股股东最新一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有息负债总额、一年内到期或需偿还的债务金额及具体偿债安排,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的融资用途,以及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经营性资产。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3亿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没有对控股股东的担保。请说明公司此前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关联方提供过担保,控股股东本次寻求公司担保的原因。

三、请补充披露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具体措施,能否确保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安全性,本次担保事项是否会给公司带来或有风险。

四、请公司说明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时是否勤勉尽责,全体董事同意相关议案的依据。请全体董事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披露本问询函,于8月20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予以披露。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做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86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暂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不是该案的适格被告,原告起诉再升科技属于起诉对象错误,预计该案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实质影响。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18年8月15日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送达的(2018)苏05民初884号案件的《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诉讼的背景

为加快公司发展和增强公司实力,2018年2月5日,公司与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维艾普")以及维艾普实际控制人周介明、王月芬及太仓市创发投资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仓创发")签署《增资扩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以现金13,500万元人民币对维艾普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后持有维艾普45%股份。该框架协议签署后,维艾普经营情况低于预期,公司董事会调整了对维艾普拟增资金额和比例,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将对维艾普拟增资的金额调整为1833.75万元,增资后持有维艾普10%股份。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6日和2018年4月20日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对外投资签订增资扩股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7)和《再升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2)。

周介明、王月芬、太仓创发、张明华是维艾普的股东,也是本案的原告。2018年3月31日,维艾普、周介明、王月芬、太仓创发、张明华与杨兴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告将其持有的维艾普股份转让给杨兴志。该协议签订后,周介明、王月芬、太仓创发、张明华因与杨兴志在履行《股权转让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故于2018年7月25日向苏州中院提起诉讼,并将再升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郭茂等4方一并列为被告。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传票》的内容

1、案号:(2018)苏05民初884号

2、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3、被传唤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住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197号1幢

5、传唤事由:证据交换

6、应到时间:2018年9月4日10时00分

7、应到处所:苏州中院212法庭

(二)诉讼当事人

原告:周介明、王月芬、太仓市创发投资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张明华

被告:杨兴志、郭茂、再升科技等5方

(三)诉讼请求

1、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7,000万元;

2、要求被告赔偿违约金3,000万元;

3、要求被告履行《股权转让协议》,若履行不能则赔偿损失(损失另行核算或评估);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四)起诉状主要事实和理由

2018年3月31日,本案原告与维艾普、本案被告之一杨兴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告将其持有的维艾普股份转让给杨兴志。该协议签订后,本案原告因与杨兴志在履行《股权转让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故于2018年7月25日向苏州中院提起诉讼,将杨兴志列为被告,并将再升科技、郭茂等4方一并列为被告。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经审阅本案起诉材料,公司认为,再升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郭茂与四原告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转让合同关系,原告据以提起诉讼的2018年3月31日《股权转让协议》的当事人为杨兴志和四原告,再升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郭茂并非该合同当事人。四原告起诉再升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郭茂没有合同及法律依据,属于起诉对象错误。

公司与周介明、王月芬、太仓创发以及维艾普仅签订过《增资扩股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只是意向协议,并不是正式的增资协议,也不涉及股权转让事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郭茂并不是本次股权转让纠纷的当事人,与2018年3月31日《股权转让协议》没有任何关系。《增资扩股框架协议》签订后,维艾普的实际经营状况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据了解维艾普当前被多家主要供应商提起诉讼追索货款,与多名管理人员存在劳动争议纠纷,被多家商业银行起诉要求偿还贷款,其主要银行账户已遭到冻结,经营陷入停滞、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再升科技有关增资的尽职调查还未完结。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签署正式增资协议,也未支付增资款。另外,如原告依据该框架协议向公司主张权利,该框架协议约定的管辖法院为再升科技所在地法院,苏州中院不具有管辖权。

鉴于以上事实,公司认为本次诉讼事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实质影响。

本公司将依法全力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聘请律师积极应诉,并按照规定和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18-111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15日,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689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2018年6月22日之前,针对《二次问询函》所述问题予以书面回复,并对预案做相应修改。

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二次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故无法在2018年6月22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已申请延期回复《二次问询函》有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2018-096、2018-098、2018-100、2018-102、2018-106、2018-109、2018-110)。

截至目前,量子云前十大公众号粉丝合计超过5,000万,因量子云无法从微信公众平台获取不同公众号粉丝去重数据,只能通过微信公众平台提供的数据接口获取粉丝信息,并根据粉丝昵称、头像对粉丝进行人工去重。除《二次问询函》中量子云主要公众号粉丝去重后的数据等相关事项因无法开展技术手段而需采取人工进行粉丝去重外,《二次问询函》涉及的其他相关问题已基本完成回复。因粉丝去重涉及工作量较大,公司短期内无法完成《二次问询函》全部回复,中介机构尚无法出具问询函回复的核查意见,故公司再次申请延期回复,公司拟于2018年8月24日前回复《二次问询函》。

延期回复《二次问询函》期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进一步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二次问询函》回复工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争取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18-112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2拜克01"抵押及质押资产解除手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公开发行了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2拜克01"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3亿元。公司以合法拥有的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的3宗土地及其上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天际大厦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及公司合法持有的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49.00%的股权及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6.50%的股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12拜克01"于2018年5月22日到期,公司已按期完成了本息兑付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本期债券设定的抵押及质押资产解除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2018-05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扣税前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

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暂不扣缴所得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每股派发税前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税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税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23	-	2018/8/24	2018/8/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8年6月26日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登载于2018年6月27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A股分红派息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8年5月9日、2018年6月26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发布的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116,908,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846,763,360.00元(含税);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9,838,580,700股,本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3,935,432,28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23	-	2018/8/24	2018/8/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2018年8月24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不适用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的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QFII,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3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383 5383,010-6083 6030

联系传真:0755-2383 5525,010-6083 6031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0层(100026)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18-03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监事会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18年8月7日起至2018年8月16日止,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设立了反馈电话等方式向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18-036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西矿集团")关于股权变更的通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青海省国资委")受让青海利群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西矿集团28.6%股权,受让完成后青海省国资委持有西矿集团78.97%股权,并于2018年8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变更情况

变更前,股权结构如下: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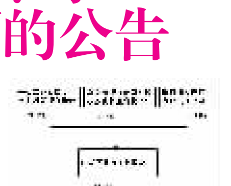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股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变更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青海省国资委,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评级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142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1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3,500万元、期限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及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张家港沙洲电力依法拥有可供出质的3.24%电费收费权益提供质押。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关于增加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增加质押物的议案》和《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增加抵押物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共计不超过4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由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张家港沙洲电力一期发电机组13.76%份额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同时以张家港沙洲电力一期发电机组项目涉及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存续金额26,925万元贷款业务作顺位抵押。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目前存续金额26,925万元。

现根据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存续金额26,925万元、期限不超过5年的贷款业务在原有担保和抵(质)押条件的基础上,增加华晨电力及张家港华兴电力共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三、关于增加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向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5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目前存续金额为42,221.44万元。

现根据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存续金额42,221.44万元、期限不超过66个月的融资租赁业务在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增加华晨电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关于增加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裕中能源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目前存续金额为51,000万元。

现根据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存续金额51,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84个月,同时增加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隆达发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周口隆达发电2台66万千瓦机组项下电费收费权提供顺位质押。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五、关于增加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公司所属全资公司裕中能源于2015年4月22日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3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该笔业务为收购之前所发生,目前存续金额为12,835.82万元。

现根据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存续金额12,835.82万元、期限不超过90个月的融资租赁业务在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增加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吉利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裕中能源电费收费权提供顺位质押。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裕中能源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50,000万元的授信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目前存续金额为29,185.79万元。

现根据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存续金额29,185.79万元、期限不超过90个月的融资租赁业务在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增加三吉利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裕中能源电费收费权提供顺位质押。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公司与所属控股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各项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143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

1、本次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为13,5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930,667.94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2、本次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为26,925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930,667.94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3、本次华晨电力为裕中能源提供担保金额为42,221.44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562,113.11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4、本次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隆达发电")为裕中能源提供担保金额为51,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562,113.11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5、本次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吉利新能源")为裕中能源提供担保金额为42,021.61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562,113.11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407,190.28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921,811.08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04,879.20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0,000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300,000万元,公司对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70,5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反担保。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18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1、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3,500万元、期限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张家港沙洲电力依法拥有可供出质的3.24%电费收费权益提供质押。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2、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的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增加质押物的议案》和《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增加抵押物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共计不超过4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由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张家港沙洲电力一期发电机组13.76%份额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同时以张家港沙洲电力一期发电机组项目涉及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存续金额26,925万元贷款业务作顺位抵押。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目前存续金额26,925万元。现根据需要,对上述存续金额26,925万元、期限不超过5年的贷款业务在原有担保和抵(质)押条件的基础上,增加华晨电力及张家港华兴电力共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3、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裕中能源向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目前存续金额为42,221.44万元。现根据需要,对上述存续金额42,221.44万元、期限不超过66个月的融资租赁业务在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增加华晨电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

4、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裕中能源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目前存续金额为51,000万元。现根据需要,对上述存续金额51,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84个月,同时增加周口隆达发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周口隆达发电2台66万千瓦机组项下电费收费权提供顺位质押。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

5、(1)公司所属全资公司裕中能源于2015年4月22日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3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该笔业务为收购之前所发生,目前存续金额为12,835.82万元。现根据需要,对上述存续金额12,835.82万元、期限不超过90个月的融资租赁业务在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增加三吉利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裕中能源电费收费权提供顺位质押。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2)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裕中能源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50,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目前存续金额为29,185.79万元。现根据需要,对上述存续金额29,185.79万元、期限不超过90个月的融资租赁业务在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增加三吉利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裕中能源电费收费权提供顺位质押。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

上述各项担保事项相关的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公司与所属控股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各项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张家港沙洲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沙洲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法定代表人:陈滨,注册资本:271,25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火力发电;配售电;热力供应;煤炭销售;仓储服务;港口经营;货运经营。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截至2018年3月末,张家港沙洲电力资产总额1,752,213.98万元,负债总额1,295,322.53万元,净资产456,891.45万元,资产负债率73.92%;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9,592.99万元,净利润5,955.11万元。

2、裕中能源基本情况

裕中能源,注册地址:新密市曲梁乡庙朱村,法定代表人:冯元,注册资本:506,4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煤化工、灰渣综合利用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对煤矿投资服务(仅限分公司经营);蒸汽、石膏、电力销售;管道清洗,热力生产。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2018年3月末,裕中能源资产总额2,250,403.51万元,负债总额1,581,968.68万元,净资产668,434.83万元,资产负债率70.30%;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6,310.58万元,净利润-2,641.62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3,500万元、期限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张家港沙洲电力依法拥有可供出质的3.24%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华晨电力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的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增加质押物的议案》和《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增加抵押物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共计不超过4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由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张家港沙洲电力一期发电机组 13.76%份额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同时以张家港沙洲电力一期发电机组项目涉及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存续金额26,925万元贷款业务作顺位抵押。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目前存续金额26,925万元。现根据需要,对上述存续金额26,925万元、期限不超过5年的贷款业务在原有担保和抵(质)押条件的基础上,增加华晨电力及张家港华兴电力共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3、华晨电力为裕中能源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裕中能源向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5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目前存续金额为42,221.44万元。现根据需要,对上述存续金额42,221.44万元、期限不超过66个月的融资租赁业务在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增加华晨电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4、周口隆达发电为裕中能源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裕中能源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目前存续金额为51,000万元。现根据需要,对上述存续金额51,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84个月,同时增加周口隆达发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周口隆达发电2台66万千瓦机组项下电费收费权提供顺位质押。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5、三吉利新能源为裕中能源担保主要内容

(1)公司所属全资公司裕中能源于2015年4月22日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3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该笔业务为收购之前所发生,目前存续金额为12,835.82万元。现根据需要,对上述存续金额12,835.82万元、期限不超过90个月的融资租赁业务在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增加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裕中能源电费收费权提供顺位质押。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2)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5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裕中能源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50,000万元的授信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目前存续金额为29,185.79万元。现根据需要,对上述存续金额29,185.79万元、期限不超过90个月的融资租赁业务在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增加三吉利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裕中能源电费收费权提供顺位质押。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张家港沙洲电力、裕中能源上述融资业务均为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公司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以及各下属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2、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3、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4,407,190.28 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1.08%、总资产的41.12%,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921,811.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0.05%、总资产的27.26%。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公告附件

张家港沙洲电力、裕中能源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